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7,22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200%增幅，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本集團出售廣州御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導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該筆款項；(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之物業銷售收入增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540,07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出售廣州御嘉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用作出售及投資用途之一棟辦公及商業大廈及泊車位)之所有股權而確認銷售收入所致；及(iii)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升值而錄得外匯收益，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約254,69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予更改。本集團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初步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